

3-5 增訂單純開機(利用家用設備進行公開播送)行為之合理使用規定

相關條文：新增第 55 條之 1

修法諮詢會議：第 30 次會議

一、緣起

關於在公共場所以電視、收音機接收訊號，且未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擴大播送而提供公眾收視、收聽(即單純開機)之行為，經本局第 3、6、10、12、13 及 15 次修法諮詢會議討論後，決議刪除本局現行認為上述行為不屬於著作利用之解釋，而參考德國與日本之立法例，增訂「再公開傳達」之權利態樣¹。又參考國外立法例，對再公開傳達之權利均有相應之合理使用規定，且在國內實務上，小型營業場所以此方式利用著作之情形非常普遍，若無相應之合理使用規定，將對社會衝擊過大，故本局規劃於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之後，再增訂相對應之合理使用規定，以期平衡權利人之權利及公眾使用之權益。

二、各國立法例分析及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一)針對單純開機行為之合理使用議題，本局蒐集國際相關之立法例作為參考，茲彙整如下：

1. 美國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5 款 A 目規定，除了 B 目規定所述情形之外²，以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受器接收著作，並向公眾播送者，非屬對於著作權之侵害，其理由為：此種將公開播放再轉播(retransmitted)的行為對於著作權人權利之侵害僅是微量的，從而不應要求這些場所向權利人取得授權。惟業者不得因為收視或收聽該播

¹ 再公開傳達除包括現行公開演出定義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傳達予公眾外，亦納入在公共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著作之行為。參照本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3 條第 10 款說明。

²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5 款 B 目規定，乃針對營業場所之面積、實際擺設情形及該接收裝置是否被改裝等不同情形而訂定免責規定，惟遭世界貿易組織(WTO)裁定違反 TRIPs 協訂的三步測試原則。

送而另外收取直接費用，同時不得再將播放的內容再傳送至公眾。此外，商業用的音響系統或將通常接收裝置轉換為與商業系統相同功能之情形不適用本款免責規定。

2. 日本

日本對於單純開機合理使用之規範，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其為第 23 條第 2 項之權利限制規定，該規定允許以通常家用接收信號之裝置³，向公眾傳達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因此利用人若使用通常家用接收信號之裝置，縱使有營利目的、向聽眾或觀眾收費，亦未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

(二) 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在本局 98 年及 100 年以合理使用為對象之委託研究案中⁴，均針對單純開機行為之合理使用進行分析。前者建議在第 55 條增訂相關之合理使用規定，凡以通常家用受信裝置接收著作內容者，即得向公眾傳達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並建議增訂利用人就視聽著作財產權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之規定；後者則建議增訂第 55 條之 1，在公共場所通常家庭使用之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接收並播放廣播、電視等節目，準用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 小結

在美國及日本，針對單純開機之行為均訂有合理使用之規定，而兩者均設有一定之條件，美國法必須是通常使用於家庭的接收器材，且未就該收視、收聽而收取費用，亦不得將接收之內容再轉播；日本法則為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即可，是否為營利目的、有無向聽眾或觀眾收費在所不問。此外，我國現行法雖無相關規定，惟本局委託研

³ 所謂「通常家用接收信號之裝置」，是指通常家庭用的市面上一般販售的電視機或收音機，而是否符合通常家用，則以一般常識來考量該裝置是否具有利用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預定得到的視覺效果來判斷。參照本局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30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⁴ 參見本局 98 年度「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及 100 年度「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等研究計畫。

究案均建議增訂相關條文規範之。

三、討論重點

(一) 本局初步意見

我國實務上在公共場所內利用家用視聽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之進行二次利用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在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內，而美國及日本亦均立法明定於一定條件下利用人得主張合理使用，我國目前之單純開機函釋亦有相同意旨⁵，因此，建議增訂第 55 條之 1 規定，就公共場所以一般家用設備接收著作之利用行為得為合理使用。

至於得適用本條之利用態樣，日本法僅限於被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相當於我國之公開播送)，而美國法之家用設備條款則是公開表演(public performance)之限制條款之一。本次修法建議將家用設備條款適用於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權」，使已公開播送(包括網路同步廣播)、已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均得就其使用一般家用接收器材利用著作之行為主張合理使用。亦即修法後如在公共場所以家用視聽、電腦設備將廣播、電視節目予以播放，或是將網路上公開傳輸之內容透過家用設備予以播放(例如將 YouTube 影片透過電腦螢幕播放出來)，均得主張合理使用，至於何謂「一般家用接收器材」建議仍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中為判斷。

(二) 委員意見彙整

1. 書面意見摘要⁶

(1) 既然本次修法增訂之再公開傳達行為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草案即不宜以「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呈現。

⁵ 參見本局 97 年 11 月 5 日電子郵件 971105a：「…於政府機關內以一般家用設備(如一般收音機)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為單純接收廣播電台訊號之行為，無須取得授權，亦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⁶ 參見本局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30 次修法諮詢會議幸秋妙委員意見。

(2)草案被利用之著作範圍，應限縮至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故建議併入第 55 條規定內分項規定。

2. 會議意見摘要

本次修法議題經委員於會議中討論，決議參考委員書面意見，排除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傳輸之著作，以避免本項合理使用之適用範圍太寬，過度影響權利人之權利。另委員討論意見摘要如下：

(1)主管機關可針對家用設備訂定標準，另草案條文中關於「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的文字可再調整。

(2)利用人利用之設備是否為家用設備，仍應交由法院判斷，大陸法系國家較難訂定標準。

(3)在立法技術上，不須要再強調公共場所，因為再公開傳達之定義就將其概念包含在內。

四、會議決議

(一)本次修法決議配合本法增訂之「再公開傳達」權，一併增訂相對應之合理使用規定，針對在公共場所使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八條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次修法新增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專有權利(第二十六條之二)，使著作財產權人就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其著作之權利。又參考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公開傳達已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包含已廣播之著作而被自動公眾送信之著作），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所為者，亦同。」及美國著作權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前略)下列情形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5) (A)除第(B)目規定之情形外，對收錄有著作之公開演出或公開展示，以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裝置予以傳達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I)為收視或收聽該傳輸而收取直接費用者；或(II)將該接收之傳輸再向公眾傳輸者。」等立法例，就再公開傳達之利用行為均立法明定，使利用人如使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者，得主張合理使用。考量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無論是否涉及營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活動)，利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進行二次利用之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而公開播送後之二次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爰參考美、日上述規定，新增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以為衡平。惟為避免利用範圍過寬、影響著作權人收益過鉅，將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範圍，限於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之行為，而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p> <p>三、至於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認定，由於市場上各類視聽設備類型繁多，且科技日新月異，實難於條文中明訂「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定義，復參考美國、日本等國之立法例，亦均未就「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加以定義，其認定主要亦係參照伯恩公約指南第十一條之二之說明，應著重在使用該設備是否已達到擴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播送的效果而創造了新的觀眾，予以認定。個案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依照具體個案事實判斷之。</p> <p>四、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10條第5款A目及日本著作權法第38條第3項規定。</p>

(三)第 55 條規定與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區隔：

使用目的	營利		非營利	
	家用	非家用	家用	非家用
使用設備	家用	非家用	家用	非家用
適用法條	§55-1	X	§55	§55

(四)修正前後相關實務問題適用之比較：

實例	現行法	修法後
小吃店擺放家用電視、收音機播放節目供來店客人收看。	單純開機（非著作利用行為）。	再公開傳達，且得主張合理使用。